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胡君健先生履历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胡君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公司聘任胡君健先生为总经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胡君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郝先经

\_\_\_\_\_  
陈 壮

\_\_\_\_\_  
张家扬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